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第1 學期 (資訊工程系)專任教師師資公告需求調查表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 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 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# 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:

貳	、徵聘	系所、需	用名額及	.詳細內容:		
學	系	113 學年	113 學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	聯絡人姓
院	所	度第1學	年度第		要求條件	名、電話
別	名	期教師缺	1 學期			(分機)及
	稱	額	師資公			電子郵件
			告需求			
			員額			
工	資	1	1	一、本系擬聘任名	一、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	聯絡人姓
程	訊			助理教授或副教授	力。	名:
學	工			之專任教師。	二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	黄小姐
院	程			二、資格:具「資	一	
	系			訊、電子、電機」	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	
				相關領域博士學	證明,但技術及職業教育	聯絡電話:
				位。	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	分機 4501
				三、學術專長:	專任合格教師,不在此	
				(1). 密碼學、物	限。)	
				聯網、最佳化演	(一)檢附文件:(請依序排	電子郵
				算法、秘密影像	列)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	件:
				分享機制	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,檔案	uef@
				(2). 資訊安全、	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	yuntech.
				密碼學、網路安	處下載)。	edu. tw
				全。	(二)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	
				章 音安師資之條	位證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 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	
				件:	工歷中成領軍、字經歷證       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	
				(至少需須具備		
				(1)~(3)之條件)	1.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, 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	
				(1)具資訊相		
				關領域博士學	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	
				位者,所需專	入出國紀錄。	
				長領域為軟體	2.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依	
				大領域為 N 版 工程、 資訊安	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	
				上程、貝託女 全等相關資訊	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	
				至 等相關 貝 訊 專 長 領 域 。	證明。	
				等衣領域。 (2)3年以上資	(三)歷年研究期刊論文或	
					專利一覽表。	
				安領域之業界		
		1		或學界工作經		

驗者。 (3)曾發表過3 篇資安相關期 刊論文。 (4)具資安相 關證照,如	(四)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 集。 (五)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 綱簡述,含必修與選修課程。 (六)研究計畫、未來研究
ISO27001主導 稽核員、 CCNP、 CISSP、無形 資產鑑價師 等。	向。 (七)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 力之資料,如推薦函 2 封、參與相關研究計畫或 產學合作計畫等。 備註:資料請勿膠裝,所 寄資料無論是否通過初 審,恕不寄還。

## 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:

一、公告日期:即日起至113年2月15日(星期四)

二、公告方式:

(一)本校網站: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

(二)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:https://www.nstc.gov.tw/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:http://tjn.moe.edu.tw/

#### 肆、報名資格條件: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## 伍、報名方式:

一、時間: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15日(星期四)止,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: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,並檢附切結書、學/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 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 傳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,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:

(64002)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本校工程學院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院別)。

- 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,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- (二)持國外學歷者,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,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 發入出國紀錄。
- (三)持國外經歷者,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### 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:

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,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,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,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,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,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